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预算执行 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3 年 5 月至 7 月，陕西省审计厅（以下简称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陕交职院）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学校本级、陕西交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陕西顺通公路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咨询公司）、陕西交职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陕西交职院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西安通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陕西交职院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驾校）等校办企业，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是由省政府举办的高等职业院校，前身是省交通学校；2001 年，升格高职院校改名为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11 年，由省交通运输厅划转至省教育厅管理。学校现有文景、自强、通远 3 个校区，总占地 1500 余亩，校舍建筑面积 44.24 万平方米，开设全日制高职专业 45 个。截至 2022 年末，在校生 1.5 万人，设党群部门、行政部门单位 17 个、教学和教学

辅助单位 12 个，专任教师 598 人，所属 5 家校办企业。

陕交职院属于省财政二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所属校办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度，学校预算收入合计 1.22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19.85 万元、事业收入 8809.7 万元、其他收入 880 万元，预算支出合计 2.59 亿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1 亿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728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7081 万元。学校决算收入合计 8.61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 亿元、事业收入 9714.56 万元、其他收入 3430.33 万元，决算支出合计 8.58 亿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1 亿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310.16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1.4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 亿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85.17 万元。根据财务报表反映，截至 2022 年末，学校资产合计 17.51 亿元、负债合计 6.72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陕交职院 2022 年基本能够执行财经法规，但在预算执行、财务规范和对工程建设项目、校办企业的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需进一步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执行省委和省政府经济、教育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方面

1. 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

(1) 超国家定价标准收取承租户电费 17.12 万元。

(2) 未执行疫情期间特殊政策减免房租 3.31 万元。

2. 奖助学金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

(1) 少计提济困提助学金 139.07 万元。

(2) 济困助学基金拨付不及时，实户资金短缺 760.95 万元。

(3) 未按规定提取困难学生伙食补助资金和设立食堂价格平抑基金。

3. 未按规定要求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监管。

4. 消费扶贫专柜未按政策要求和合作协议上架扶贫产品，学校日常监管缺位。2 次对西安全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文景校区布设的 21 个消费扶贫智能销售专柜实地核查，其中 16 个专柜未上架扶贫产品、4 个专柜仅上架 1 种扶贫产品、1 个专柜仅上架 2 种扶贫产品。

(二) 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方面

1. 78.39 万元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

2. 培训费、劳务费支出决算不实，涉及金额 2397.1 万元。

3.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46.79 万元。

4. 代收款项 63.81 万元应退未退。

5. 往来账款 279.27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

6. 学校往来账款对账不及时，校办企业单边挂账，涉及金额

550.18 万元。

7. 未按规定提取、设立、拨缴专项经费

(1) 未提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专项经费，涉及金额 46.1 万元。

(2) 未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涉及金额 30.74 万元。

(3) 未设立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涉及金额 46.1 万元。

(4) 未提取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经费。

(5) 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少拨缴 337.64 万元。

8. 应收未收水电费 70.44 万元。

9. 已处置资产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涉及原值 227.16 万元。

10. 不动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涉及价值 6.82 亿元。

11. 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07 万元。

(三)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方面

1. 通远校区一期工程在未取得土地所有权，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2. 通远校区一期工程未经发改部门审批违规发包。

3. 通远校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违规成为工程总承包成员单位。

4. 对通远校区一期工程暂估价项目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

（四）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通远校区建设项目在资金未完全落实情况下动工建设，拖欠工程款和形成债务违约风险。2022年5月，在资金未完全落实情况下，通远校区一期动工建设。2023年9月，建成投用，因学校资金短缺，拖欠施工方和监理方 8948.76 万元。

（五）学生食堂和科研项目管理方面

1. 违规收取学生食堂管理费 215.43 万元。
2. 未给食堂 104 名聘用人员缴纳养老保险。
3. 部分科研项目未及时结题结账，涉及项目资金结余 83.01 万元。

（六）校办企业经营管理方面

1. 监理咨询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物业管理公司未按要求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2. 资产经营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缺陷

（1）业务开发部门对于承办的会议、培训项目资料未进行统一管理。

（2）未单独核算前台客账明细的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也未及时清理和催收。

（3）业务开发部与前台对账和结算不及时。

3. 资产经营公司未及时确认 977.51 万元收入和 660.32 万元费用。

4. 物业管理公司欠收物业费和暖气费 18.78 万元。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2018 年至 2022 年，省审计厅对陕交职院实施了 3 次审计，共有 2 项问题尚未整改到位。

1. 2021 年，对学校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实施审计核查，涉及未执行公务卡结算的问题，因新进职工未及时办理公务卡或个别商户不支持信用卡支付，未整改到位。

2. 2022 年，对学校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实施审计核查，涉及个人借款 4.71 万元超 90 天未归还问题，因 1 名借款职工已退休，未整改到位。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陕交职院应规范资助专项资金管理，确保相关优惠政策应补尽补、应享尽享、直达快享；应根据国务院改革方案的要求，从实质上将保留企业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推进校办企业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的现代企业制度；应坚持底线思维，既要增强责任感，结合学校实际，通过开源节流、争取政策支持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等措施，有序化解通远校区建设存量债务，也要强化危机感，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关口前移，推动建立健全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长效防控体系；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

以整改为契机，建立健全责任清晰、追究到位的监督管理机制，以问责常态化倒逼廉政责任的落实。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陕交职院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推进整改工作。对于超国家定价标准收取承租户电费的问题，已停止加价收取电费；对于济困助学基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已进行了账务调整，并将差额资金拨付至济困专户；对于未按规定提取困难学生伙食补助资金和设立食堂价格平抑基金的问题，已在 2024 年度校内综合预算中设立困难学生伙食补助预算项目，按规定提取专用基金；对于消费扶贫专柜未按要求上架扶贫产品的问题，已停止与运营商合作，撤销校内消费扶贫专柜；对于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已进行了账务更正；对于培训费、劳务费支出决算不实的问题，已按照决算口径要求将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列入规范科目中；对于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已清理 205.74 万元；对于校办企业单边挂账的问题，已调整部分账务；对于未按规定提取、设立、拨缴专项经费的问题，已在下达 2024 年度校内综合预算中安排相关专项经费；对于应收未收水电费的问题，已全额收回；对于已处置资产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的问题，已调整账务；对于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将有关款项并入 2024 年 7 月工资薪金所得中补缴；对于校办企业未按要求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问题，3 家校办企业均已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对于资产经营公司业务开发部门日常

管理混乱的问题，已要求业务开发部对承办的会议、培训项目资料做到妥善收集、归档，并制定《培训会议项目结算流程》，规范项目结算管理；对于资产经营公司未单独核算前台客账明细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的问题，已要求前台与各业务部门每月核对挂账；对于资产经营公司业务开发部与前台对账和结算不及时的问题，已要求业务开发部或项目负责人与前台对项目结算进行复核，对因为缺失《结算单》而导致前台未能结转财务的挂账及时补充相应资料；对于资产经营公司未及时确认收入和费用的问题，已进行账务调整；对于个人借款未归还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已核销借款；对于未执行公务卡结算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已为职工办理公务卡，并要求使用公务卡结算。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情况由其在整改期限到期后依法向社会公告。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情况，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